

公 告

(2024) 恒福医疗破管字第 85 号

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《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一）》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 0607 破 2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根据《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一）》确定的分配步骤，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多次分配。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，确定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实施。

第一次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319,790.90 元，其中，破产费用 5 笔，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201,482.31 元；共益债务 1 笔，分配总额为 19,189.68 元；职工债权 20 笔，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99,118.91 元。

对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
管理人

